附件3

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真实性承诺书

兹郑重承诺如下：由本企业按照《青岛市食品生产企业落实自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向监管部门报送的《食品生产企业常规性自查报告》/《食品生产企业专项自查报告》和其他相关报告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如有不实，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/食品安全总监签名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